

【11-8】通常聚會

甲、安息日聚會

一、意義：安息日是真神於創造萬物之當初設立的。其日子是現在的星期六（創二 1-3）設立的目的是要使人在此日得享身心的安息（利廿三 3；賽五十八 13；來四 9-10）。

二、方法：安息日之聚會，分上下午各一次。通常以上午十時起，下午二時起（但可酌量各地情形加以更改），聚會時間以一小時為宜。聚會前由領詩人領導唱詩，俟聚會時間一到，即準時舉行。

三、要點：講道內容：應根據聖經講解真道：不可涉及世俗之言論，主領人之講道為聚會之主要節目，關係聚會之成果甚大，故應於事先充分準備，並於聚會前懇切祈禱，求主帶領。

四、聚會順序：聚會未開始前，會堂應保持肅靜，禁止交頭接耳，大聲高談，以示敬虔。聚會開始，先由主領人上台按鈴，並吩咐會眾默禱片時，準備敬虔之心。默禱後，奉主耶穌的名，開始聚會，聚會順序如下：

(一)唱詩：全體肅立齊唱。

(二)祈禱：一同跪下，由領會者奉主耶穌的名領禱後，會眾才齊聲祈禱（43 傳 1）。

(三)講道：傳道者不在時，講道者由教務負責人安排之。

(四)唱詩：全體肅立齊唱。

(五)蒙恩見證：由蒙恩人到台前見證（無即從略），但須由教務負責人或傳道者於聚會前先聽其內容後決定（見證人前後默禱自己行之無需要求會眾一起默禱）。

(六)祈禱：祈禱後由領會者領唱副歌，並與會眾齊誦「阿們」（6 傳 卯）。

(七)報告：待崇拜時間結束後，才可以報告或通知其他事項。

(八)散會：散會後信徒可自由進祈禱室禱告。

五、注意：

(一)有慕道者參加聚會，除同靈應予招呼善加引導外，領會者、長老、執事、負責人、傳道者更應特別留意予以親近談道，並勸其常來參加聚會，且查明住址予以訪問。

(二)教會長老、執事、負責人應勸導會眾先由前排坐起，但帶有嬰孩者，以坐在後排為宜，並督促勿讓小孩隨便走動，以維持聚會秩序，並勸導會眾不可穿木屐聚會，更不可在會堂內閒談俗事。不可穿不合聖徒體統服裝，當穿正派的衣裳。會堂當時常保持清潔、肅

11-8 通常聚會

靜為要。也要常常藉講道勸勉信徒感恩奉獻。

乙、早晨聚會

- 一、意義：於早晨身心尚未受雜事纏擾之前，先以清心及虔誠之心到主前與主靈交，得以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造就靈性；並以此作為一天的開始頗有意義（24 傳甲）。
- 二、方法：應於尚未吃早餐以前、清心時舉行，通常以半小時為宜。
- 三、要點：早晨聚會在與上主靈交，故由領會者奉主耶穌的名開始聚會，即先唱詩，輪流讀聖經，或奉讀一段聖經，且略加說明後，便以較多時間祈禱為宜。

丙、晚間聚會

- 一、意義：晚間聚會為感謝神恩，領受聖訓，追求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晚間聚會領會者，由傳道者或教務負責人製表安排之。
- 二、方法：晚間崇拜聚會通常以一小時為宜。並先由領詩人領導會眾唱詩，俟聚會時間一到，即開始聚會。
- 三、要點：參考安息日聚會。
- 四、聚會順序：晚間聚會與安息日聚會順序大體相同，內容有佈道聚會、講道聚會、查經聚會、見證聚會，或唱詩祈禱會等。
- 五、注意：參照安息日聚會。